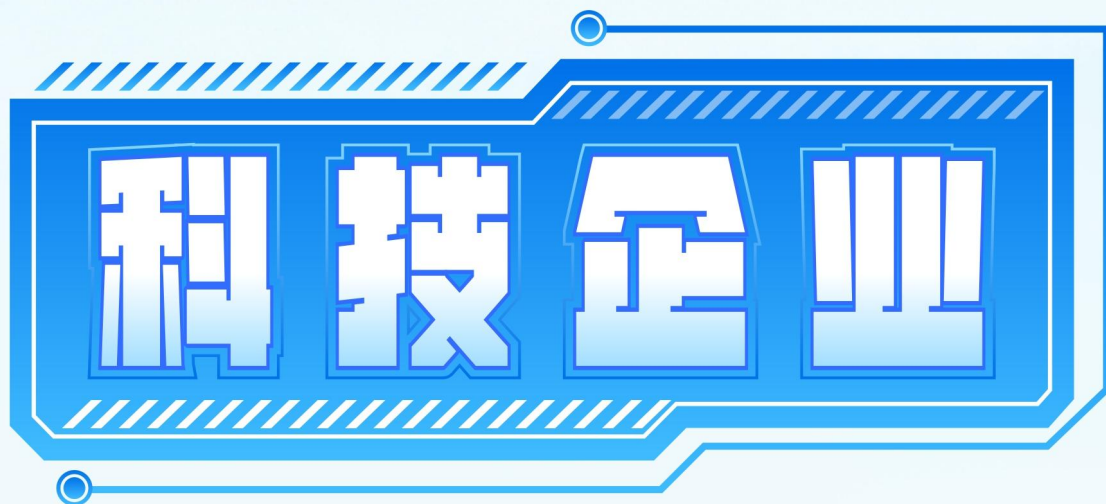


2024年版



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科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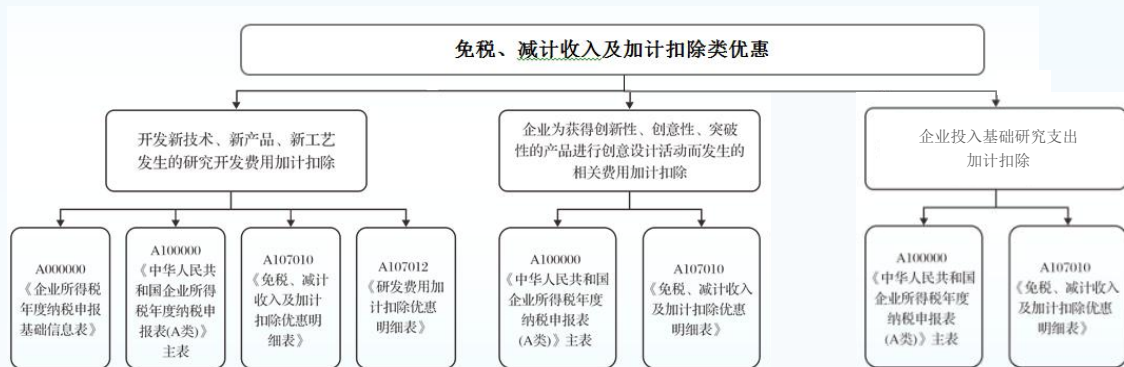
编写目的：为落实国家科技创新政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近年在税收征管工作中发现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动漫企业等科技企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出现的漏填、错填问题，结合 2023 年度申报表更新情况，广东省税务局组织骨干力量编写了《科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指南》，供纳税人使用，帮助科技企业充分、准确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动漫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

目 录

一、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类优惠填报指南	2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2
(二)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4
(三)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28
二、所得减免类优惠填报指南	33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五)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7
三、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填报指南	47
(六) 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7
四、减免所得税优惠填报指南	53
(七)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54
(八) 软件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 (含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62
(九) 集成电路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	69
(十)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9
(十一)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2
五、其他优惠填报指南	87
(十二) 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87
(十三)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企业所得税优惠	94
六、叠加享受优惠政策填报指南 (税率式优惠与项目所得优惠)	101

一、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类优惠填报指南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政策要点】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辅助账要求】

3. 《研发支出辅助账》相关规定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

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填报案例】

甲公司作为一家财务健全的制造业企业，2023 年度进行了三项研发活动，项目名称分别为 A、B、C。其中 A、B 项目为自主研发、C 项目为委托研发。

A 项目共发生研发费用 2,000,000.00 元，全部费用化处理，2023 年该研发项目未完成。

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资 800,000.00 元，

五险一金 200,000.00 元，

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300,000.00 元，

燃料 100,000.00 元，

动力费用 100,000.00 元，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 100,000.00 元，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摊销费用 50,000.00 元，

新产品设计费 50,000.00 元，

其他相关费用 300,000.00 元（包含差旅费 200,000.00 元、会议费 100,000.00 元）。

A 项目的研发费辅助账填写分析：

(1) “完成情况”栏：根据项目完成进度，该研发项目填写“未

完成”。

(2) “支出类型”栏：根据会计处理情况，该研发项目填写“费用化”。

(3) “人员人工费用”列：该研发项目填写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资 800,000.00 元，五险一金 200,000.00 元。

(4) “直接投入费用”列：该研发项目填写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300,000.00 元，燃料 100,000.00 元，动力费用 100,000.00 元。

(5) “折旧费用”列：该研发项目填写设备折旧费 100,000.00 元。

(6) “无形资产摊销”列：该研发项目填写专利权摊销费用 50,000.00 元。

(7) “新产品设计费等”列：该研发项目填写新产品设计费 50,000.00 元。

(8) “其他相关费用”列：该研发项目填写差旅费 200,000.00 元、会议费 100,000.00 元。

2021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编号：甲0001				项目名称：A项目		完成情况： 未完成		支出类型： 费用化			金额单位：元		
凭证信息				会计凭证记载金额	税法规定的归集金额	费用明细（税法规定）						委托研发费用	
日期	种类	号数	摘要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023-X-X	记-xxx		人员工资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023-X-X	记-xxx		五险一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23-X-X	记-xxx		材料费用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023-X-X	记-xxx		燃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3-X-X	记-xxx		动力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3-X-X	记-xxx		设备折旧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3-X-X	记-xxx		专利权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3-X-X	记-xxx		新产品设计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3-X-X	记-xxx		差旅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23-X-X	记-xxx		会议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金额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会计主管：XXX

录入人：XXX

B项目共发生研发费用1,000,000.00元，2023年起开始资本化，至2023年7月10日结束资本化并结转形成无形资产，会计按直线法计算摊销费用，分10年摊销。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资600,000.00元，

五险一金100,000.00元，

直接消耗材料费用50,000.00元、

燃料30,000.00元、

动力费用20,000.00元，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50,000.00元，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摊销费用50,000.00元，

新产品设计费50,000.00元，

资料翻译费50,000.00元。

B项目的研发费辅助账填写分析：

(1) “完成情况”栏：根据项目完成进度，该研发项目填写“已完成”。

(2) “支出类型”栏：根据会计处理情况，该研发项目填写“资本化”。

(3) “人员人工费用”列：该研发项目填写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资600,000.00元，五险一金100,000.00元。

(4) “直接投入费用”列：该研发项目填写直接消耗材料费用50,000.00元，燃料30,000.00元，动力费用20,000.00元。

(5) “折旧费用”列：该研发项目填写设备折旧费50,000.00元。

(6) “无形资产摊销”列：该研发项目填写软件摊销费用

50,000.00 元。

(7) “新产品设计费等”列：该研发项目填写新产品设计费 50,000.00 元。

(8) “其他相关费用”列：该研发项目填写资料翻译费 50,000.00 元。

项目编号：甲0002													项目名称：B项目		完成情况： 已完成		支出类型： 资本化		金额单位：元		
凭证信息				会计凭证记载金额	税法规定的归集金额	费用明细（税法规定）							委托研发费用								
日期	种类	号数	摘要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023-X-X	记-xxx		人员工资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023-X-X	记-xxx		五险一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3-X-X	记-xxx		材料费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3-X-X	记-xxx		燃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23-X-X	记-xxx		动力费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3-X-X	记-xxx		设备折旧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3-X-X	记-xxx		软件摊销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3-X-X	记-xxx		新产品设计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3-X-X	记-xxx		资料翻译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会计主管：XXX 录入人：XXX

C 项目委托研发费用总额 1,000,000.00 元，2023 年该研发项目未完成。

其中 300,000.00 元由境外机构完成。

C 项目的研发费辅助账填写分析：

(1) “完成情况”栏：根据项目完成进度，该研发项目填写“未完成”。

(2) “支出类型”栏：根据会计处理情况，该研发项目填写“费用化”。

(3) “委托研发费用”栏：该研发项目填写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研发费 700,000.00 元，委托境外机构研发费 300,000.00 元。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编号：甲0003			项目名称：C项目		完成情况： 未完成		支出类型： 费用化		金额单位：元				
凭证信息				会计凭证记载金额	税法规定的归集金额	费用明细（税法规定）						委托研发费用	
日期	种类	号数	摘要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023-X-X	记-xxx	委托研发费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2023-X-X	记-xxx	委托研发费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300,000.00	

会计主管：XXX 录入人：XXX

甲公司辅助账汇总表填写分析：

（1）其他相关费用的可加计扣除金额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等”。

甲公司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A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B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10%/(1-10%)=(1,700,000.00+950,000.00) ×10%/(1-10%)=294,444.44元。

甲公司“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300,000.00+50,000.00=350,000.00元。

“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A、B两个项目允许加计扣除“其他相关费用”为294,444.44元。

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各研发项目“其

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与总发生数占比确定。

其中，项目 A 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 $=294,444.44 \times 3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 = 252,380.95$ 元。

项目 B 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 $=294,444.44 \times 5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 = 42,063.49$ 元。

故汇总表中，A 研发项目第 7.2 列，填写 252,380.95 元，B 研发项目第 7.2 列，填写 42,063.49 元。

(2) 委托研发费用的可加计扣除金额

C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800,000.00 元。

委托境内研发费用 $=700000 \times 80\% = 560,000.00$ 元，汇总表中 C 研发项目第 8.2 列，填写 560,000.00 元。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300000 \times 80\% = 240,000.00$ 元（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故允许加计扣除 240,000.00 元），汇总表中 C 研发项目第 8.4 列，填写 24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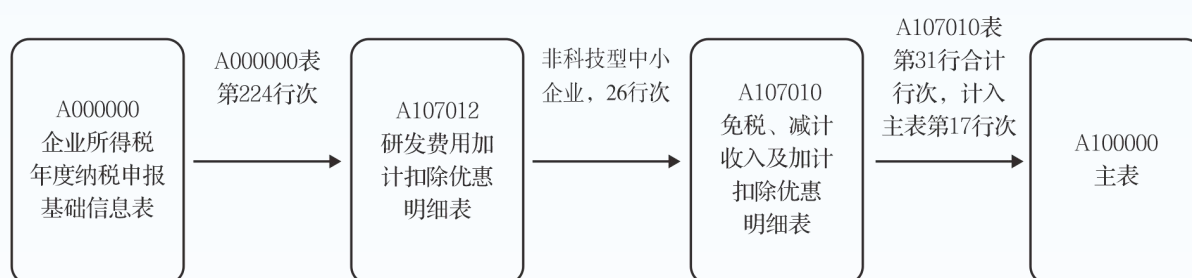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支出类型	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等	前五项小计	其他相关费用及限额		委托研发费用及限额			
											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经限额调整后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1	2	3	4	5	6	7.1	7.2	8.1	8.2	8.3	8.4
甲 0001	A 项目	未完成	费用化	1,952,380.95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700,000.00	300,000.00	252,380.95				
甲 0002	B 项目	已完成	资本化	992,063.49	7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950,000.00	50,000.00	42,063.49				
甲 0003	C 项目	未完成	费用化	800,000.00									700,000.00	560,000.00	300,000.00	240,000.00
资本化金额小计				992,063.49	7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950,000.00	50,000.00	42,063.49				
费用化金额小计				2,752,380.95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700,000.00	300,000.00	252,380.95	700,000.00	560,000.00	300,000.00	240,000.00
其中：其他事项																
金额合计				3,744,444.44	1,700,000.00	6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650,000.00	350,000.00	294,444.44	700,000.00	560,000.00	300,000.00	240,000.00

【申报要求】

4. 涉及的申报表及填报逻辑

(1) 非科技型中小企业：

A000000 基础信息表勾选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再通过填写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优惠数据带入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最后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合计数据再带入 A100000 主表。具体如图所示：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__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__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2015 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设计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3	（一）人员人工费用（4+5+6）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6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7	（二）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8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9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10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1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2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3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6	（三）折旧费用（17+18）	
17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	（四）无形资产摊销（20+21+22）	
20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3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24+25+26+27）	
24	1. 新产品设计费	
25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8	（六）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	
29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5. 差旅费、会议费	
34	(七)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35	二、委托研发 (36+37+39)	
36	(一)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7	(二)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9	(三) 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 (2+36×80%+38)	
41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42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41+43+44)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 (45-46)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 (47-48-49)	
L1.1	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L1-L1.1)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47-48-49) × 50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 (当 47-48-49 ≥ 0, 本行 = 0; 当 47-48-49 < 0, 本行 = 47-48-49 的绝对值)	

注：第 50 行“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填报。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选择相应代码填入本项。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10	全年 100%
130	全年 120% (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

第 L1.1 行、第 L1.2 行无需填报。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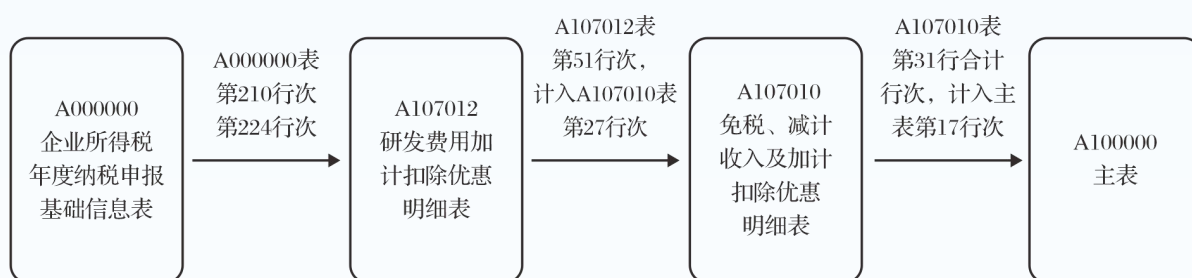
行次	项 目	金额
.....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_）	
28.1	其中：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8.2	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9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其他（30.1+30.2+30.3）	
30.1	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30.2	2.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30.3	3. 其他	
31	合计（1+17+25）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	
14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计 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	

（2）科技型中小企业：

A000000 基础信息表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选项及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再通过填写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优惠数据带入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最后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合计数据再带入 A100000 主表。具体如图所示，涉及申报表同（1）：



（3）表间关系

①当表 A000000 “210-3” 项目未填有入库编号时，表 A107012 第 51 行=表 A107010 第 26 行。

②当表 A000000 “210-3” 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表 A107012 第 51 行=表 A107010 第 27 行。

③当表 A000000 “224” 项目选择“2021 版”时，表 A107012 第 3 行、第 7 行、第 16 行、第 19 行、第 23 行、第 28 行等行次下的明细行次无需填报，上述行次不执行规定的表内计算关系。

④表 A107010 第 31 行=表 A100000 第 17 行。

【申报案例①】

接上例数据，假设甲公司 2024 年 3 月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 202444010001234567，根据辅助账记录数据和企业研发项目资本化核算情况，甲公司年度研发费用小计=

1,700,000.00+950,000.00+294,444.44+800,000.00=3,744,444.44元，其中本年费用化金额 2,752,380.95 元，资本化金额 992,063.49 元，本年摊销额为 49,603.17 (=992,063.49/10/2) 元。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2,752,380.95+49,603.17=2,801,984.12 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2,801,984.12×100%=2,801,984.12 元。

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将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金额合计”行全部栏次、“资本化金额小计”行及“费用化金额小计”行对应的“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栏次，填写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相应栏次，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报表填报如下：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__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_2024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u>202444010001234567</u>	210-4 入库时间 2 2024-03-01
.....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2015 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 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设计	

注：“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和申报所属期下一年度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0-1”“210-2”“210-3”“210-4”。如：纳税人在进行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若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将相应的“编号”及“入库时间”分别填入“210-1”和“210-2”项目中；若纳税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日之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将相应的“编号”及“入库时间”分别填入“210-3”和“210-4”项目中。纳税人符合上述填报要求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选择使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及其优化版（如上海市 2018 优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选择“2015 版”；纳税人选择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选择“2021 版”；纳税人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选择“自行设计”。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3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2,944,444.44
3	（一）人员人工费用（4+5+6）	1,700,000.00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6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7	（二）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600,000.00
8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9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10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1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2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3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6	（三）折旧费用（17+18）	150,000.00
17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	（四）无形资产摊销（20+21+22）	100,000.00
20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3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24+25+26+27）	100,000.00
24	1. 新产品设计费	
25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8	（六）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	350,000.00

行次	项目	金额（数量）
29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5. 差旅费、会议费	
34	（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294,444.44
35	二、委托研发（36+37+39）	1,000,000.00
36	（一）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00,000.00
37	（二）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00,000.00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240,000.00
39	（三）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0.00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3,744,444.44
41	（一）本年费用化金额	2,752,380.95
42	（二）本年资本化金额	992,063.49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9,603.17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0.00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2,801,984.12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0.00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2,801,984.12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0.00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 结转金额	0.00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110（全年100%）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	2,801,984.12
L1.1	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0.00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L1-L1.1）	0.00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2,801,984.12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 扣减金额（当47-48-49≥0，本行=0；当47-48-49<0，本行=47-48-49的 绝对值）	0.00

当纳税人使用《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使用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时，第 3 行“（一）人员人工费用”、第 7 行“（二）直接投入费用”、第 16 行“（三）折旧费用”、第 19 行“（四）无形资产摊销”、第 23 行“（五）新产品设计费等”、第 28 行“（六）其他相关费用” 等行次下的明细行次无需填报，上述行次不执行规定的表内计算关系。

企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故填报完上表后，第 51 行数据会自动带入表 A107010 第 27 行次。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
.....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801,984.12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01,984.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8.1	其中：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8.2	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9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其他（30.1+30.2+30.3）	
30.1	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30.2	2.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30.3	3. 其他	
31	合计（1+17+25）	2,801,984.12

最终上表第 31 行的合计数会自动带入表 A100000 第 17 行次。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2,801,984.12

【申报案例②】

仍接上例数据，假设企业在 2023 年度列入集成电路企业（包括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具体填报如下：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__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__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2015 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 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设计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3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2,944,444.44
3	（一）人员人工费用（4+5+6）	1,700,000.00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6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7	（二）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600,000.00
8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9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10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1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2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3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6	（三）折旧费用（17+18）	150,000.00
17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	（四）无形资产摊销（20+21+22）	100,000.00
20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3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24+25+26+27）	100,000.00
24	1. 新产品设计费	
25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8	（六）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	350,000.00
29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行次	项目	金额（数量）
30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5. 差旅费、会议费	
34	（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294,444.44
35	二、委托研发（36+37+39）	1,000,000.00
36	（一）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00,000.00
37	（二）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00,000.00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240,000.00
39	（三）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0.00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3,744,444.44
41	（一）本年费用化金额	2,752,380.95
42	（二）本年资本化金额	992,063.49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9,603.17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0.00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2,801,984.12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0.00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2,801,984.12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0.00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0.00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130（全年120%）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	2,801,984.12
L1.1	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0.00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L1-L1.1）	0.00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3,362,380.94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47-48-49≥0，本行=0；当47-48-49<0，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0.00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3,362,380.94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3,362,380.94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8.1	其中：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8.2	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9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其他（30.1+30.2+30.3）	
30.1	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30.2	2.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30.3	3. 其他	
31	合计（1+17+25）	3,362,380.94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3,362,380.94
.....	

【注意事项】

5.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 (1) 烟草制造业；
- (2) 住宿和餐饮业；
- (3) 批发和零售业；
- (4) 房地产业；
-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 娱乐业；
-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6.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7.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要点】

1.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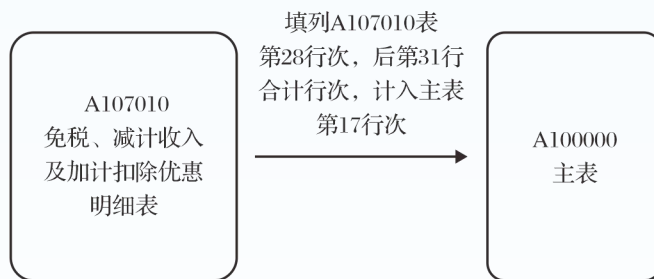
2.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

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申报要求】

3. 涉及的申报表及填报逻辑：

通过直接填列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相关行次，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合计数据再带入 A100000 主表。具体如图所示：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
.....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_）	
28.1	其中：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8.2	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9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其他（30.1+30.2+30.3）	
30.1	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30.2	2.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30.3	3. 其他	
31	合计（1+17+25）	

注：纳税人填报第 28 行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填报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选择相应代码填入本项。第 28.1 行和第 28.2 行无需填报。

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10	全年 100%
130	全年 120%（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		

4. 表间关系

表 A107010 第 31 行=表 A100000 第 17 行。

【申报案例】

甲公司是一家财务健全的园林设计公司，其在 2023 年度进行风景园林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为 1,000,000 元，具体填报过程如下：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
.....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110）	1,000,000
28.1	其中：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0.00
28.2	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0.00
29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其他（30.1+30.2+30.3）	
30.1	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30.2	2.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30.3	3. 其他	
31	合计（1+17+25）	1,000,00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1,000,00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		

（三）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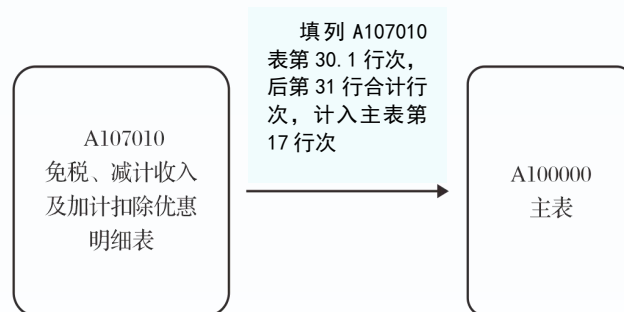
【政策要点】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申报要求】

2. 涉及的申报表及填报逻辑：

通过直接填列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相关行次，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合计数据再带入 A100000 主表。具体如图所示：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_）	
28.1	其中：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8.2	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9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其他（30.1+30.2+30.3）	
30.1	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30.2	2.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30.3	3. 其他	
31	合计（1+17+25）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	
14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计 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	

3. 表间关系

表 A107010 第 31 行=表 A100000 第 17 行。

【申报案例】

某企业于2023年4月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进行基础研究出资，投入资金500,000元，假设其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则其在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其未发生其他加计扣除事项，则具体填报过程如下：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
.....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_）	
28.1	其中：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8.2	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9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其他（30.1+30.2+30.3）	
30.1	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500,000
30.2	2.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30.3	3. 其他	
31	合计（1+17+25）	500,00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500,00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	

【注意事项】

4.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①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一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二是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三是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5. 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6. 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①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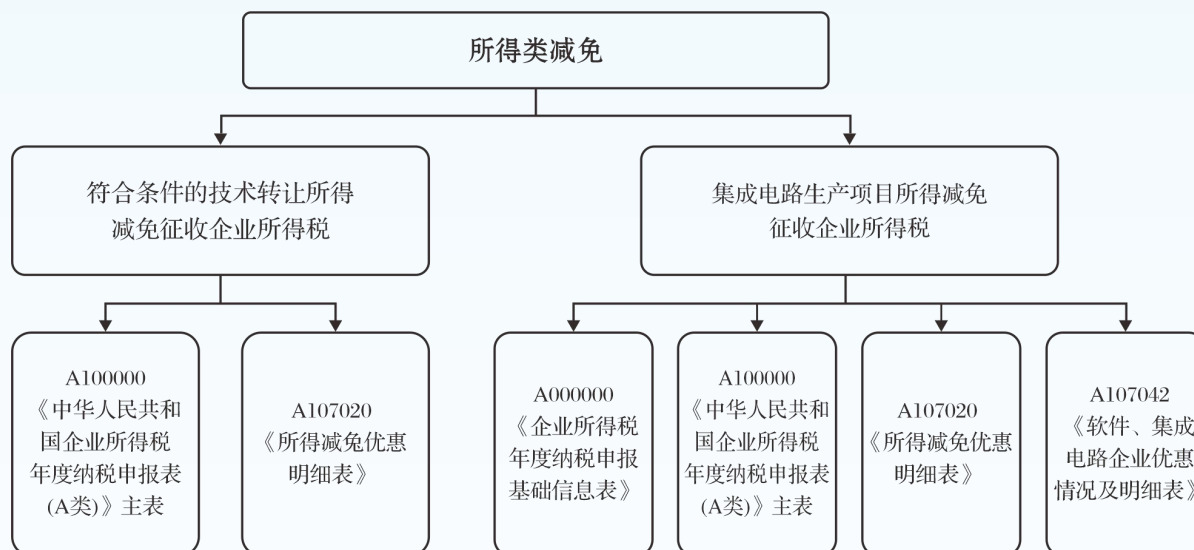
应用为目标。

②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③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二、所得减免类优惠填报指南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要点】

1.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将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3.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除外）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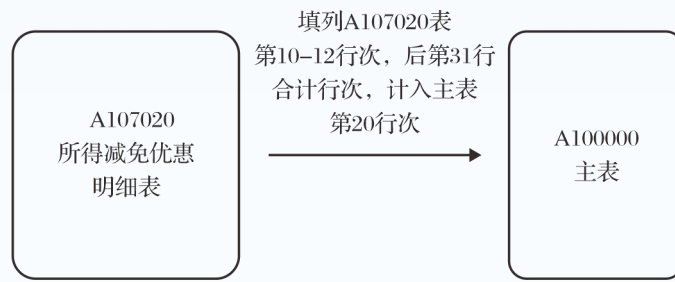
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

【申报要求】

4. 涉及的申报表及填报逻辑：

通过填报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所得减免优惠合计数据带入 A100000 主表。具体如图所示：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减免项目	项目名称	优惠事项名称	优惠方式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相关税费	应分摊期间费用	纳税调整额	项目所得额		减免所得额
										免税项目	减半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9+10 × 50%)
											
10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	*						*	*	*
11			*	*						*	*	*
12		小计		*								
											
31	合计		*	*	*							

说明：按照不同技术转让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

其中，第9列的“小计”行：当第4-5-6-7+8列≤限额时，填报第4-5-6-7+8列金额（超过限额部分的金额填入第10列）；当第4-5-6-7+8列<0时，填报0。如果本行第2列选择“一般技术转让项目”，限额为500万元；如果选择“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时，限额为2000万元。

第10列的“小计”行：填报第4-5-6-7+8列金额超过限额的部分。如果本行第2列选择“一般技术转让项目”，限额为500万元；如果选择“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限额为2000万元。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	

【申报案例】

某 A 企业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3 年度发生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非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技术转让收入 700 万元。其中，发生的技术转让成本 50 万元，相关税费 10 万元，应分摊期间费用为 10 万元。假定该企业不符合其他优惠政策条件。

计算分析：

该企业 2022 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为 $700-50-10-10=630$ 万元，享受的减免所得额为 $500+(630-500)*50%=565$ 万元。

填报示范：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减免项目	项目名称	优惠事项名称	优惠方式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相关税费	应分摊期间费用	纳税调整额	项目所得额		减免所得额
										免税项目	减半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9+10×50%)
											
10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XX 技术转让	*	*	7000 000	5000 00	100000	100000	0	*	*	*
11			*	*						*	*	*
12		小计		*		7000 000	5000 00	100000	100000	0	5000 000	13000 00
											
31	合计	*	*	*	7000 000	5000 00	100000	100000	0	5000 000	13000 00	565000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565000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	

备注：若上述企业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线生产企业、软件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对于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应根据第六章“叠加享受优惠政策填报指南（税率式优惠与项目所得优惠）”对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金额进行调整。

【注意事项】

5.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目前，广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准权限已下放到各地市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

6. 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7.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要点】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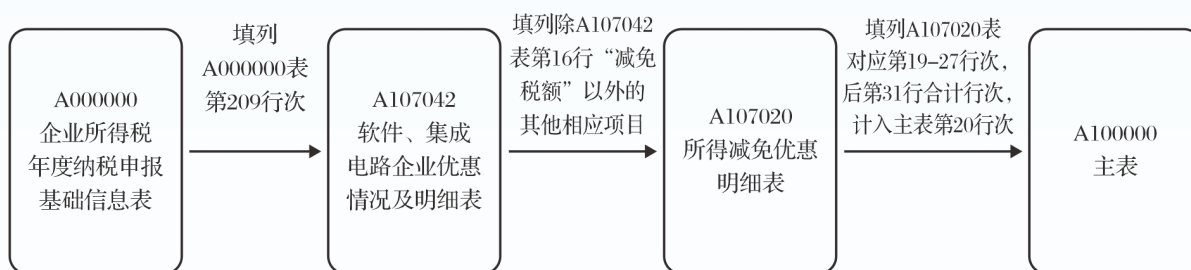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4. 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申报要求】

5. 涉及的申报表及填报逻辑：

A000000 基础信息表勾选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填报基本项目，再通过填写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所得减免优惠合计数据带入 A100000 主表。具体如图所示：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须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 纳米

说明：纳税人投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项目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且按照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应填报 209 项。纳税人投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选择“130 纳米（含）”，投资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选择“65 纳米”；投资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选择“28 纳米”；同时投资上述两类以上项目的，可同时选择。

纳税人既符合“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项目又符合“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项目填报条件的，应当同时填报。208 项填报代码为：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中类
110	10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企业（延续到期）
120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延续到期）
130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延续到期）
131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延续到期）
140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企业
151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企业
160		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企业
240	20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50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330	300 软件企业	软件企业
340		重点软件企业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数量\金额
1	人员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	研发费用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6	收入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		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收入	
9	知识产权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10		其中：发明专利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2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13	业务类型及领域	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请选择所属领域
16	减免税额		

说明：享受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均需按照企业整体情况填报本表，其中填报《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七、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九、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项目的纳税人，应当填报除本表第 16 行“减免税额”以外的本表其他相应项目。

其中，“税收优惠基本信息”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只享受集成电路项目所得优惠政策的，无需勾选“选择适用优惠政策”。享受集成电路项目所得优惠政策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减免方式 1”“减免方式 2”，并同时填报对应的“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的企业类型和实际经营情况，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代码”列中选择相应代码，填入“减免方式”项。

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

代码	减免方式类型	原政策	新政策	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510	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免税)		√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520	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610	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免税)	√		13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	√	15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620	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		13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	√	15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700	项目所得十免(免税)		√	16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28纳米的企业)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减免项目	项目名称	优惠事项名称	优惠方式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相关税费	应分摊期间费用	纳税调整额	项目所得额		减免所得额
										免税项目	减半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9+10×50%)
											
19	七、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20			*									
21		小计	*	*								
22	八、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23												
24		小计	*	*								
25	九、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								
26			*	*								
27		小计	*	*								
											
31	合计	*	*	*								

说明：19-27 行次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填报上述项目的纳税人还应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若纳税人不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事项，只需填报表 A107042 “基本信息”和“关键指标情况”，无需填报“减免税额”，并且需注意 A107042 表的指标情况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要求。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申报案例】

A 企业有国家鼓励的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该企业不涉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且项目从 2022 年开始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2023 年，企业职工总数为 25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职工 20 人，研发人员 14 人。研发费用 50 万元，集成电路制造销售收入 85 万元，企业年销售总收入为 120 万元。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收入 80 万元，成本 60 万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 5 万元。企业拥有 2 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知识产权。项目已列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清单，2023 年处于十年免征优惠期。

具体填报过程为：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 所得 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60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纳米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700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2022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数量\金额
1	人员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5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20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14
4	研发费用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00000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500000
6	收入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1200000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00000
8		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收入	800000
9	知识产权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2
10		其中：发明专利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2
12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13	业务类型及领域	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请选择所属领域
16	减免税额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减免项目	项目名称	优惠事项名称	优惠方式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相关税费	应摊分期费用	纳税调整额	项目所得额		减免所得额
										免税项目	减半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9+10×50%)
											
25	九、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XX	*	*	800000	600000		50000		150000		150000
26			*	*								
27		小计	*	*								
											
31	合计	*	*	*	800000	600000		50000		150000		15000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 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150000
2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2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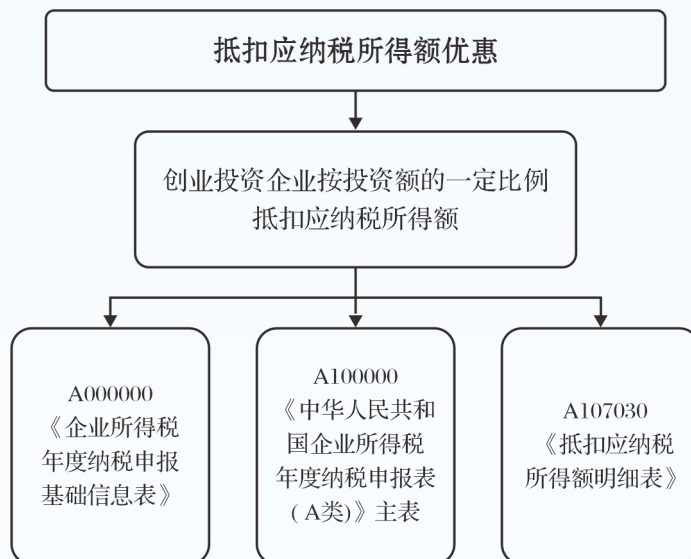
6.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7.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本优惠事项采取清单管理。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优惠,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原则上每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将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企业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如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递交资料至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三、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填报指南



(六) 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要点】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

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申报要求】

5. 涉及的申报表及填报逻辑：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纳税人投资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且为其法人合伙人的，“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选择“是”。纳税人为创业投资企业的，“205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是”。填写附表 A10703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附表 A10703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其中 A10703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第 15 行计入主表 A100000 行第 22 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合计金额	投资于未上市中小 高新技术企业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 期科技型企业
		1=2+3	2	3
一、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	本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额			
2	税收规定的抵扣率		70%	
3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1×2）			
4	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	*
5	本年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3+4）		*	*
6	本年可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	*
7	本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8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	*
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按一定比例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9	本年从有限合伙创投企业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0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投资额			
11	以前年度结转的可抵扣投资额余额		*	*
12	本年可抵扣投资额（10+11）		*	*
13	本年实际抵扣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4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投资额余额		*	*
三、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15	合计（7+13）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申报案例】

A 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2022 年 1 月 1 日向 B 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 100 万元，股权持有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A 企业 2022 年底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为 20 万元，2023 年可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85 万元。

计算过程：

计算 2023 年新增的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本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额*税收规定的抵扣率=100*70%=70 万元；

2023 年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本年新增的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70+20=90 万元；

2023 年可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85 万元（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 90 万元，2023 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为 85 万元）；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90-85=5 万元。

填报示范：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合计金额	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1=2+3	2	3
一、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	本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额	1000000		1000000
2	税收规定的抵扣率	70%	70%	70%
3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1×2）	700000		700000
4	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200000	*	*
5	本年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3+4）	900000	*	*
6	本年可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850000	*	*
7	本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850000		850000
8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50000	*	*
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按一定比例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9	本年从有限合伙创投企业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0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投资额			
11	以前年度结转的可抵扣投资额余额		*	*
12	本年可抵扣投资额（10+11）		*	*
13	本年实际抵扣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4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投资额余额		*	*
三、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15	合计（7+13）	850000		85000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85000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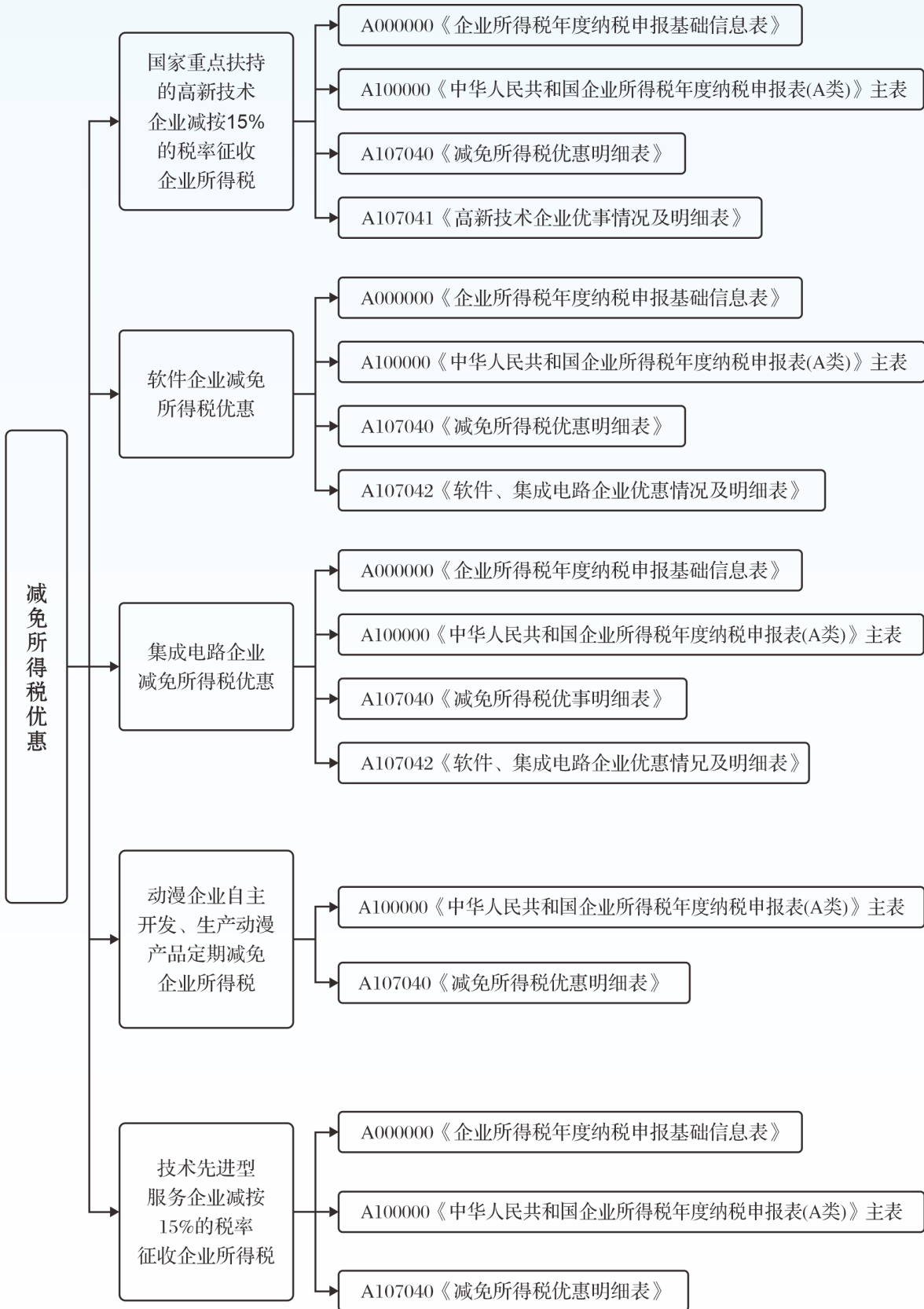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6.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在《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选择“是”。创业投资企业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在《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05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是”。

7. 企业只要本年有新增符合条件的投资额、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或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无论本年是否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均需填报 A10703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8. 企业同时存在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两种情形的，应先填写 A10703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的“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按一定比例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四、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填报指南



(七)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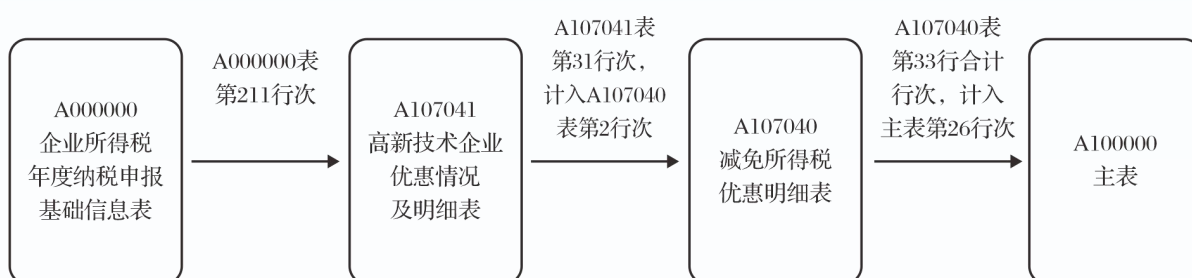
【政策要点】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要求】

2. 涉及的申报表及填报逻辑：

填报《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栏次。填写《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其中 A107041 表第 31 行次计入 A107040 表第 2 行次，A107040 表第 33 行合计行次计入主表第 26 行次。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2 发证时间 1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1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范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一级领域			
2			二级领域			
3			三级领域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4	收入指标	一、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5+6）				
5		其中：产品（服务）收入				
6		技术性收入				
7		二、本年企业总收入（8-9）				
8		其中：收入总额				
9		不征税收入				
10	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4÷7）					
11	人员指标	四、本年科技人员数				
12		五、本年职工总数				
13		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1÷12）				
14	研发费用指标	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前二年度	合计
			1	2	3	4
15		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16+25）				
16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17+…+22+24）				
17		1. 人员人工费用				
18		2. 直接投入费用				
1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1		5. 设计费用				
22		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23		7. 其他费用				
24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5		（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26+28)×80%]				
26		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27		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8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9	八、销售（营业）收入					
30	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15行4列÷29行4列）					
31	减免税额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额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3	合计（1+2+.....+28-29+30+31+32）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申报案例】

A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年再次参加认定并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35 万元，不涉及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企业本年总收入 100 万元（含营业外收入），销售（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高新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技术。各项情况如下：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

务)收入 70 万元,其中产品(服务)收入 40 万元,技术性收入 30 万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 50 人,本年职工总数 100 人。本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内部研究开发投入达到 40 万元,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9 万元、直接投入费用 9 万元、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3 万元、设计费用 3 万元、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3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 万元、其他费用 10 万元;未发生委外研发项目。该企业 2023 年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且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计算过程

“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限额=研究开发总费用*20%=(9+9+3+3+3+3)*20%/(1-20%)=7.5 万元,实际发生 10 万元,“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为 7.5 万元;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9+9+3+3+3+3+7.5=37.5 万元;

假设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86.25÷184=47%;
减免税金额=35*10%=3.5 万元。

(2) 填报示范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8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GR2020XXXXXXXX	211-2 发证时间 1	2020 年 10 月 X 日
	211-3 证书编号 2	GR2023XXXXXXXX	211-4 发证时间 2	2023 年 11 月 X 日
.....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1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范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一级领域	电子信息技术			
2			二级领域	软件			
3			三级领域	系统软件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4	收入指标	一、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5+6）				700000	
5		其中：产品（服务）收入				400000	
6		技术性收入				300000	
7		二、本年企业总收入（8-9）				1000000	
8		其中：收入总额				1000000	
9		不征税收入				0	
10		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4÷7）				70%	
11		人员指标	四、本年科技人员数				50
12			五、本年职工总数				100
13			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1÷12）				50%
14	研发费用指标	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前二年度	合计	
			1	2	3	4	
15		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16+25）		375000	187500	300000	862500
16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17+...+22+24）		375000	187500	300000	862500
17		1. 人员人工费用		90000	45000	72000	207000
18		2. 直接投入费用		90000	45000	72000	207000
1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30000	15000	24000	69000
2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0000	15000	24000	69000
21		5. 设计费用		30000	15000	24000	69000
22		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30000	15000	24000	69000
23		7. 其他费用		100000	50000	80000	230000
24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75000	37500	60000	172500
25		（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26+28)×80%]					
26		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27		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8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9		八、销售（营业）收入		800000	400000	640000	1840000
30	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15行4列÷29行4列）					47%	
31	减免税额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5000	
32		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额				0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5000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3	合计（1+2+.....+28-29+30+31+32）	3500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350000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税税额（23×24）	87500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3500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52500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填写 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注意事项】

3.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栏次，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拥有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1-1”“211-2”“211-3”“211-4”。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如企业同时拥有两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两个证书情况均应填

报。不论是否享受高新企业税率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均需填写该栏次。

4. 不论是否享受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均需填报 A107041 表。A107041 表第 8 行“收入总额”填报纳税人本年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5.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期间（申报优惠年度）均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即《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第 10、第 13、第 30 行的指标应符合相关要求。即：

第 10 行“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 13 行“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第 30 行“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以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根据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到期需重新认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

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例如，企业于2018年3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企业高新有效期为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企业2018年、2019年、2020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企业应于2021年重新认定，2021年在重新认定前可暂按15%税率预缴。若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在2021年四季度季报以及年报时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需相应补缴税款。

（八）软件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含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九）【政策要点】

1.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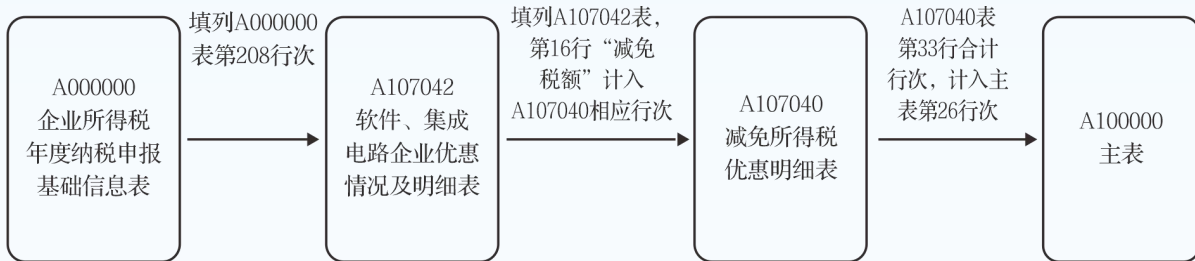
3.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要求】

4. 涉及的申报表及填报逻辑

填写《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第208行

次，填报《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0 减免所得优惠明细表》，A107042 表第 16 行“减免税额”计入 A107040 相应行次，A107040 表第 33 行合计行次计入主表第 26 行次。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 所得 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 纳米

附：208、209 项代码表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中类
110	10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企业（延续到期）
120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延续到期）
130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延续到期）
131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延续到期）
140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企业
151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企业
160		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企业
240	20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50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330	300 软件企业	软件企业
340		重点软件企业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input type="radio"/>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input type="radio"/>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数量\金额	
1	人员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	研发费用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6	收入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		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收入	
9	知识产权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10		其中：发明专利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2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13	业务类型及领域	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请选择所属领域
16	减免税额		

A107040 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9	9. 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10	10. 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33	合计（1+2+...+28-29+30+31+32）	

A107042 第 16 行与 A107040 表行次对应关系表

软件企业类型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代码	减免方式类型	A107040 对应行次
330 软件企业（软件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3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9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9
340 软件企业（重点软件企业）	新政策	300	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4.10
	新政策	800	企业五免（免税）	28.4.1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税税额（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申报案例】

A企业成立于2019年1月，主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及销售。

2023年，企业自主研发A软件，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查，符合软件企业的条件。企业职工总数为25人，其中，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职工20人，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的研发人员14人。企业拥有2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年投入软件产品的研发经费50万元，实现自产软件销售收入85万元，企业年销售总收入为120万元。

该企业不涉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从2020年开始获利。企业2023年是获利第四年，处于“二免三减半”的减半征收优惠年度，2023年纳税调整后所得46万元，应纳税所得额46万元，应纳税额11.5万元，减免所得税额5.75万元，应纳税额5.75万元。

填报示范：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330 软件企业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 纳米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input type="radio"/>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2020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等）
1	人员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5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20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14
4	研发费用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00000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500000
6	收入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1200000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50000
8		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服务收入	850000
9	知识产权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2
10		其中：发明专利	0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0
12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2
13	业务类型及领域	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请选择所属领域
16	减免税额		57500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9	9. 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57500
28.4.10	10. 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33	合计（1+2+...+28-29+30+31+32）	5750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460000
24		税率（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115000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57500
27	应纳税额计算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57500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注意事项】

5. 软件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获利年度，

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软件企业的获利年度，是指软件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包括对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年度。软件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间断。

6. 软件企业若符合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均应填报《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栏次。

7.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8. 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九）集成电路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

【政策要点】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

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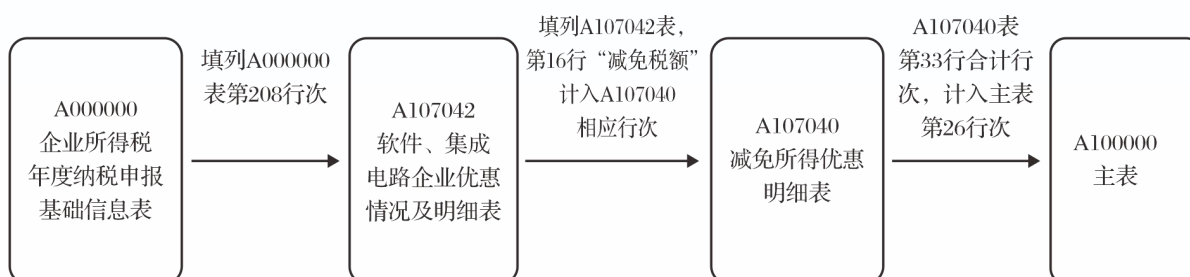
5.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要求】

7. 涉及的申报表及填报逻辑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填写 A10704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2 表第 16 行“减免税额”计入 A107040 相应行次，A107040 表第 33 行合计行次计入主表第 26 行次。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 纳米

附：208、209 项代码表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中类
110	10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企业（延续到期）
120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延续到期）
130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延续到期）
131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延续到期）
140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企业
151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企业
160		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企业
240		20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50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330	300 软件企业	软件企业
340		重点软件企业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金 额（数 量等）	
1	人员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	研发费用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6	收入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		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收入	
9	知识产权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10		其中：发明专利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2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13	业务类型及领域	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是○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是○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请选择所属领域
16	减免税额		

附：减免方式代码表

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

代码	减免方式类型	原政策	新政策	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 (免税)		√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	24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	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	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 (减半征收)	√		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8微米的企业)
		√	√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	√	24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	√	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	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 (免税)	√		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
		√		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
		√		13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	√	15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 (减半征收)	√		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
		√		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
		√		13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	√	15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300	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50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510	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免税)		√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520	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610	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免税)	√		13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	√	15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620	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		13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	√	15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700	项目所得十免(免税)		√	16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28纳米的企业)
800	企业五免(免税)		√	250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900	企业十免(免税)		√	16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28纳米的企业)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6	二十六、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政策,填写 A107042)	
27	二十七、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政策,填写 A107042)	
	
28.4	(四)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28.4.1+...+28.4.10)	
28.4.1	1. 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2	2.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3	3.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4	4. 集成电路设计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5	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6	6.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7	7.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8	8.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8. 表间关系

A107042 第 16 行与 A107040 表行次对应关系表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代码	减免方式类型	A107040 对应行次
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6
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	原政策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9
	原政策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9
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	原政策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10
	原政策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10
13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	原政策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27
	原政策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27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6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3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3
15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企业）	原政策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27
	原政策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27
	新政策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28.4.2
	新政策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28.4.2
16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企业）	新政策	900	企业十免（免税）	28.4.1
24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1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4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4
25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新政策	300	企业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4.5
	新政策	800	企业五免（免税）	28.4.5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5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8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8
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管件专用材料）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6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7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7
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6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6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6

【申报案例】

A企业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并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可享受“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该企业不涉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23年,企业职工总数为25人,其中,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职工20人,研发人员14人。研发费用50万元(全部发生在境内),线宽小于130纳米集成电路制造销售收入85万元,企业年销售总收入为120万元,2022年全年应纳税所得额12万。企业拥有2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知识产权。该企业从2022年开始获利,2023年处于“二免三减半”的免税优惠年度。

填报过程: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纳米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2022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等）	
1	人员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5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20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14
4	研发费用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00000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500000
6	收入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1200000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50000
8		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收入	
9	知识产权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2
10		其中：发明专利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2
12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13	业务类型及领域	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是 ⊙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是 ⊙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请选择所属领域
16	减免税额		120000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	（四）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28.4.1+...+28.4.10）	
28.4.1	1. 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2	2.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3	3.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20000
28.4.4	4. 集成电路设计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5	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6	6.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7	7.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8	8.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22	应纳税额 计算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480000
24		税率（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120000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12000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0
		

【注意事项】

9. 集成电路企业若符合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均应填报《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栏次。

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为 3 年；

11.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十)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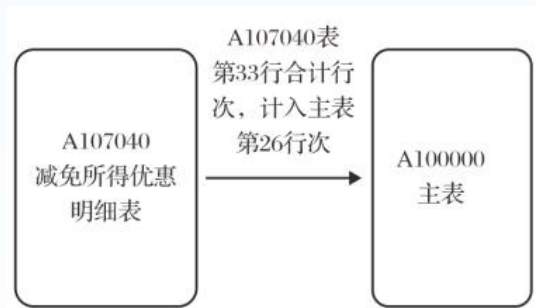
1.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

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申报要求】

2. 涉及的申报表及填报逻辑：

填写附表 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 5 行“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A107040 表第 33 行合计行次计入主表第 26 行次。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3	合计（1+2+.....+28-29+30+31+32）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税率（25%）	
25		六、应纳税额（23×24）	
26	应 纳 税 额 计 算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申报案例】

A 企业为经认定的动漫企业，其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符合优惠条件。该企业自 2023 年开始获利，当年未享受优惠前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50 万元。其符合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条件，当年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00000
	
33	合计（1+2+...+28-29+30+31+32）	50000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税率（25%）	
25	应纳税额计算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500000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50000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0
		

（十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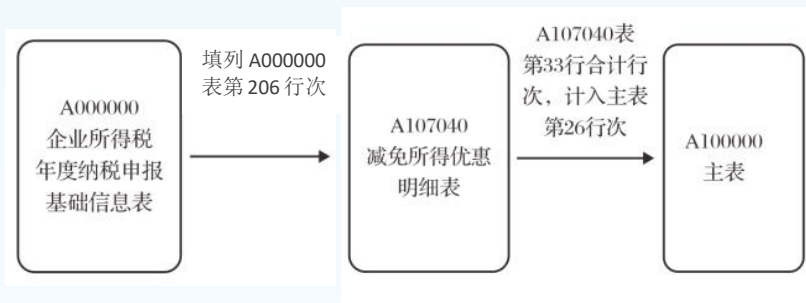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要求】

3. 涉及的申报表及填报逻辑：

填写《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填报《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 19、20 行。A107040 表第 33 行合计行次计入主表第 26 行次。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须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 纳米

附：206 项代码表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小类
110	服务外包类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120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130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210	服务贸易类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20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230		文化技术服务
240		中医药医疗服务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
.....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合计（1+2+.....+28-29+30+31+32）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应纳税额 计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税税额（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4. 表间关系

（1）当表 A000000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 填报 “110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120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130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纳税人，可以填报 A107040 表第 19 行。该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当表 A000000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 填报 “210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220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230 文化技

术服务”、“240 中医药医疗服务”的纳税人，可以填报 A107040 表第 20 行。该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3) 表 A107040 第 19、20 行金额并入该表第 33 行合计数，表 A100000 第 26 行“减免所得税额”=表 A107040 第 33 行。

【申报案例】

某 A 企业主要从事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行业，2023 年经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假定该企业不符合其他优惠政策条件，则该企业 2023 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15 万元（ $100 \times 15\%$ ），减免税额 10 万元（ $100 \times 25\% - 15$ ）。

填报过程：

(1) A000000 基础信息表 206 项选择“210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 A107040 表第 20 行填列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金额 10 万元，33 行合计数 10 万元。

(3) A100000 表第 26 行自动带入减免所得税额 10 万元。

填报示范：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 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10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 纳米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0000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____%)	
.....	
33	合计（1+2+...+28-29+30+31+32）	10000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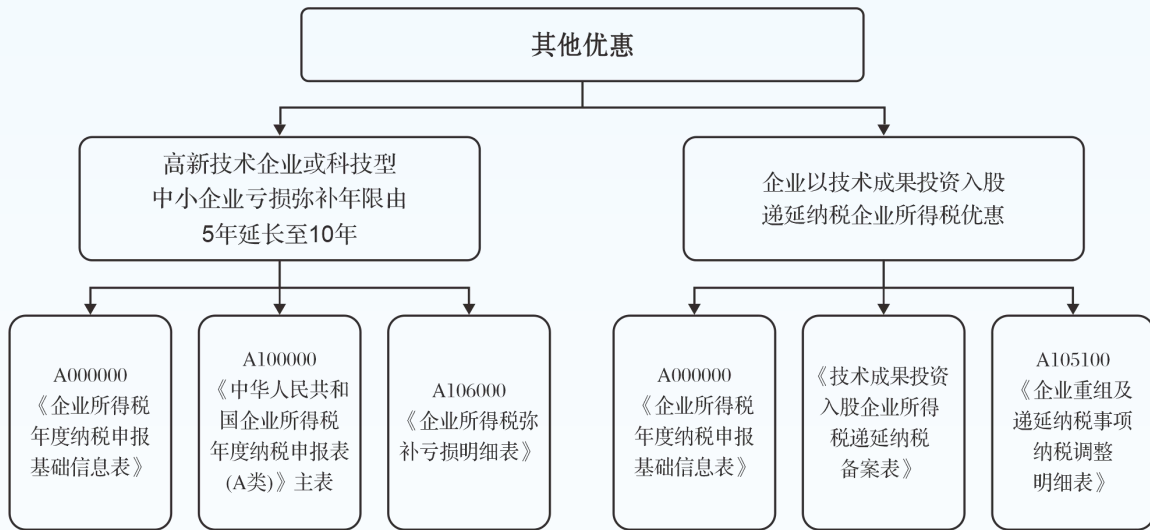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1000000
24		税率（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250000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10000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150000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注意事项】

5.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按照《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5号）认定。

五、其他优惠填报指南



(十二) 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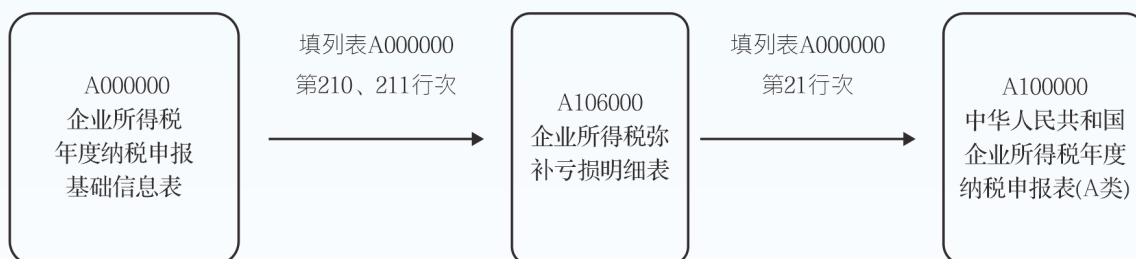
1.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格，即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申报要求】

3. 涉及的申报表及填报逻辑：

通过 A000000 基础信息表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栏次的相关信息，再通过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亏损弥补信息。具体如图所示：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__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__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2 发证时间 1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	可弥补年限	可弥补年限				境内所得弥补	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6	前五年度												
7	前四年度												
8	前三年度												
9	前二年度												
10	前一年度												
11	本年度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第2列“当年境内所得额”：第11行填报表A100000第19-20行金额。第1行至第10行填报以前年度主表第23行（2013年及以前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6行第2列（2014至2017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11行第2列的金额（亏损以负数表示）。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财产损失等情况的，按照相应调整后的金额填报。

第7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不同年度情况从《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0	一般企业
20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300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500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
600	电影行业企业

【申报案例】

假设 A 企业首次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2017 年亏损 300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所得 0 元，2022 年所得 100 万元，2023 年所得 100 万元。

计算分析：

A 企业 2022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论 2017 年至 2021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7 年至 2021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其办理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2017 年亏损 300 万元中用 2022 年所得 100 万元弥补后剩余的 200 万，可继续用 2023 年所得 100 万元进行弥补，如果 2024 年至 2027 年有所得仍可继续弥补。

填报示范：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__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 __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GR2022XXXXXXX	211-2 发证时间 1	2022 年 9 月 17 日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 所得额	分立 转出的 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 入的亏损额			弥补 亏损 企业 类型	当年 亏损额	当年待 弥补 亏损 额	用本年度所得 额弥补的以前 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 结转 以后 年度 弥补 的 亏损 额
					可 弥 补 年 限 5 年	可 弥 补 年 限 8 年	可 弥 补 年 限 10 年				使 用 境 内 所 得 补 充	使 用 境 外 所 得 补 充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2017	-3000000					1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6	前五年度	2018	0					100	0	0	0	0	0
7	前四年度	2019	0					100	0	0	0	0	0
8	前三年度	2020	0					100	0	0	0	0	0
9	前二年度	2021	0					100	0	0	0	0	0
10	前一年度	2022	1000000					200	0	0	0	0	0
11	本年度	2023	1000000					200	0	0	1000000	0	0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00000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1000000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1000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0
		

【注意事项】

4. 亏损弥补的原则。纳税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处理。

5. 关于“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理解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譬如，2018 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2018 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6. 具备资格年度的确定：

（1）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譬如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有效期 3 年。则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为其具备资格年度。注意与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表述和享受低税率优惠年度的确定相区别。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 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譬如某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8 年 5 月取得入库登记编号, 编号注明的年度为 2018 年, 则 2018 年为其具备资格年度。

（十三）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要点】

1. 2016年9月1日起,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缴纳,待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2.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3.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4. 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申报要求】

5. 涉及的申报表及申报逻辑:

(1) 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纳税人发生技术入股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等文件规定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即在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为转让股权年度的，选择“是”。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②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第 13 行“七、技术入股”：填报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技术入股业务的相关金额，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规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填写“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相关列次。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一般性税务处理			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			纳 税 调 整 金 额
		账 载 金 额	税 收 金 额	纳 税 调 整 金 额	账 载 金 额	税 收 金 额	纳 税 调 整 金 额	
		1	2	3(2-1)	4	5	6(5-4)	
1	一、债务重组							
2	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							
3	债转股							
4	二、股权收购							
5	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股权收购							
6	三、资产收购							
7	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资产收购							
8	四、企业合并(9+10)							
9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五、企业分立							
12	六、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13	七、技术入股							
14	八、股权划转、资产划转							
15	九、其他							
16	合 计 (1+4+6+8+11+12+13+14+15)							

【申报案例】

假设 A 企业 2019 年度以一项专利技术向 B 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入股，B 企业支付的对价全为其持有的 C 公司的股权，该项专利技术在 A 企业的计税基础为 100 万元，向 B 企业投资时，经专业机构评估后作价 1000 万元。A 企业选择享受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于 2023 年度转让上述 C 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 2000 万元。假设投资入股与股权转让过程中无其他税费。

（1）计算分析

2019 年，A 企业投资入股时，即转让专利技术时暂不纳税，在完成入股后的首次预缴时填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递延缴纳金额为 $10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 900 \text{ 万元}$ 。同时，在会计上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900 万元，在年度申报时作纳税调减。

2023 年，A 企业转让 C 公司的股权时，会计上确认投资收益 $2000 \text{ 万元} - 1000 \text{ 万元} = 1000 \text{ 万元}$ ；税务处理上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专利技术原值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即 $20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 1900 \text{ 万元}$ ，年度申报时需进行纳税调增。

（2）填报示范

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因此，A 企业应在 2019 年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所属申报期填报以下备案表，再据 2019、2023 年度的情况分别进行申报：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行次	投资企业信息							被投资企业信息				备注
	技术成果名称	技术成果类型	技术成果编号	公允价值	计税基础	取得股权时间	递延所得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	与投资方是否为关联企业	
	1	2	3	4	5	6	7=4-5	8	9	10	11	
1	XX	专利技术	XX	10000000	1000000	2019.07	9000000	A	XX	XX	否	
											

①2019 年度：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一般性税务处理			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			纳税调整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2-1)	4	5	6(5-4)	
.....							
13	七、技术入股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9000000
14	八、股权划转、资产划转							
15	九、其他							
16	合计 (1+4+6+8+11+12+13+14+15)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9000000

②2023 年度：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一般性税务处理			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			纳 税 调 整 金 额
		账 载 金 额	税 收 金 额	纳 税 调 整 金 额	账 载 金 额	税 收 金 额	纳 税 调 整 金 额	
		1	2	3(2-1)	4	5	6(5-4)	
.....							
13	七、技术入股				10000000	1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4	八、股权划转、资产划转							
15	九、其他							
16	合 计 (1+4+6+8+11+12+13+14+15)				10000000	19000000	9000000	9000000

【注意事项】

6. 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7. 企业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技术成果评估值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8. 技术成果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既可以选择按 5 年分期纳税的政策，也可以选择递延至股权转让时在纳税的政策。

六、叠加享受优惠政策填报指南（税率式优惠与项目所得优惠）

【政策要点】

1.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不得叠加享受，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如：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或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可选择更优惠的小型微利税收优惠或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2. 除第 1 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3. 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申报要求】

4. 涉及的申报表及申报逻辑：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二十九、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纳税人同时享受优惠税率和所得项目减半情形下，在填报本表低税率优惠时，在本行填报所得项目按照优惠税率减半计算多享受优惠的部分。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及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 25%减半征收，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

策，由于申报表填报顺序，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应对该部分金额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A=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

$B=A \times [(\text{减半项目所得} \times 50\%) \div (\text{纳税调整后所得} - \text{所得减免})]$

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金额=A 和 B 的孰小值。

其中，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中第 1 行到第 28 行的优惠金额，不包括免税行次和第 21 行“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____%)”。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19	应纳税所得额 计算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4.1+4.2）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主营业务收入占比</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减免项目	项目名称	优惠事项名称	优惠方式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相关税费	应摊间用	分期费	纳税调整	税整	项目所得		减免所得额
												免税项目	减半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9+10×50%)		
1	一、农、林、牧、渔业项目													
2	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3	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4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	*							*	*	*	
5	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6	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7	七、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8	八、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9	九、其他													
10	合计	*	*	*										

【申报案例】

甲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纳税调整后所得 4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是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种植项目所得。甲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为 0，不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此时，甲公司应先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对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计算
纳税调整后所得	400
所得减免	$300 \times 50\% = 15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
应纳税所得额	$400 - 150 = 250$
应纳所得税额	$250 \times 25\% = 62.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减免税额	$250 * (25\% - 15\%) = 25$
叠加享受减免优惠金额	A=25; B= $25 \times [(300 \times 50\%) \div (400 - 150)] = 15$; A 和 B 的孰小值=15
应纳税额	$62.5 - (25 - 15) = 52.5$

填报示范：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额
19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4000000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150000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500000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625000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10000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525000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250000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4.1+4.2）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主营业务收入占比</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8	二十八、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150000		
32	合计（1+2+...+26+27-28+29+30+31）	100000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减免项目	项目名称	优惠事项名称	优惠方式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相关税费	应分期摊费用	纳税调整额	项目所得额		减免所得额
										免税项目	减半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9+10×50%)
1	一、农、林、牧、渔业项目	XX	0110(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1(减半征收)	350	50	0	0	0		3000000	1500000
											
10	合计	*	*	*							1500000	1500000

【注意事项】

4. 可以同时享受两类优惠政策时，建议纳税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综合分析，选择优惠力度最大的处理方式。譬如企业同时有项目所得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选择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5.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申报系统将帮助纳税人自动计算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无需纳税人再手动计算。



中國稅務